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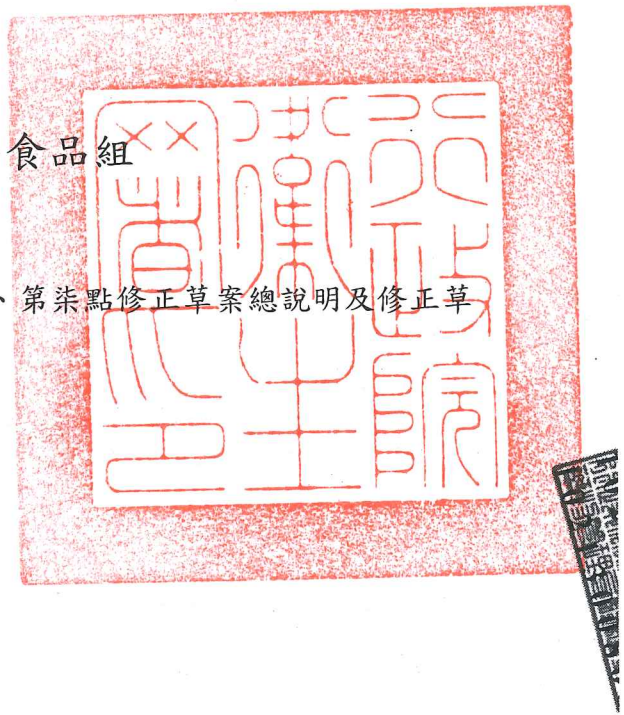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0808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第伍點、第柒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第伍點、第柒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第伍點、第柒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/>)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7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ihue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